合同编号：111111111111111

**借款协议**

甲方（出借人）：详见本合同第二条

乙方（借款人）：${51be3da6}

公民身份证号：${2cba0d1c}

住所地：${f868e3a3}

农哈哈用户名（会员账号）：${b9c34c5b}

丙方（担保人）：重庆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建新东路百业兴大厦18楼

丁方（平台服务方）：重庆农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北部新区星光大道90号18楼

鉴于：

1.丁方是一家在重庆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www.nhhdz.com 农哈哈网站（以下简称“该网站”、“平台”）的经营权，提供信用咨询，为交易提供居间服务；

2.甲乙双方已在该网站注册，并承诺其提供给丁方的信息是完全真实的；

3.甲方承诺对本合同涉及的借款具有完全的支配能力，是其自有闲散资金，为其合法所得；并承诺其提供给各方的信息是完全真实的；

乙方有借款需求，甲方亦同意借款，双方有意成立借贷关系；

丙方是一家在重庆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审查审批乙方的借款申请及资质、承诺保证乙方信息的真实性并负责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风险控制工作，并为甲方对乙方的借款提供履约担保；

甲、乙双方注册的会员账户均与第三方支付机构（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的资金账户进行了绑定。

**特别提示：**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请认真阅读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一旦签订本合同（电子合同具备同样法律效力），即认为各方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 友好协商， 就各方在丁方运营管理的农哈哈网上进行投资、融资、担保、投资咨询、风险管理及贷后管理服务达成一致，以兹信守。

**第一条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债权人：指已经注册为丁方平台的会员，并通过丁方平台自主选择出借一定数量资金予他人的自然人。

· 债务人：指已经注册为丁方平台的会员,提出融资需求后，并经丙方、丁方评估审查、在丁方的互联网平台发布融资需求的自然人。

·担保人：指与丁方签署《合作协议》的第三方担保机构或其他依法可以提供担保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形式的经济组织。

· 债权：指在债权债务关系存续期间债权人拥有的全部本金及利息。

· 筹集期：是指债务人在网站发布借款申请时所设定的筹资期限。债权人只能在该期限内承诺出借，该期限以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 哈哈用户名（会员账号）：是指各方在农哈哈网站上开通的账户，并与第三方支付机构（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资金账户进行绑定，且将所有资金交由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托管，并由其完成各方的所有资金清结算。

**第二条 出借人基本信息**

**${c52364ce}**

**第三条 借款基本信息**

|  |  |
| --- | --- |
| 借款金额（人民币）： | ${ec6bf7fb} |
| 还款本息（人民币）： |  |
| 还款期数（月）： | ${ae107bac} |
| 借款利率（年利率）： | ${b6794baf} |
| 还款方式： |  |
| 借款描述： | ${3c849687} |
| 还款日： | 11111年111月111日（24：00前，节假日不顺延） |
| 还款日期： | 11111年111月111日至11111年111月111日止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利用丁方提供的平台自由选择资金出借的权利。

2.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时间收取利息和本金。

3.甲方有义务按照丁方平台要求向丁方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出借资金来源合法，因甲方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均由甲方承担。

4.甲方有义务按照丁方要求操作平台软件以及查收丁方发出的所有消息（包括但不限于站内通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因甲方个人操作不当以及疏于查收信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自愿登录农哈哈网站平台完成本合同订立,向会员帐户充值, 并保证会员帐户余额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

6.甲方同意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代管会员帐户资金，自甲方投标之日起，借款本金在其会员帐户中冻结，筹集期届满并经网站审核通过后，按冻结的借款本金划至乙方会员帐户。

7.甲方同意借款本金自划至乙方会员帐户之日起计息，借款本金在会员帐户期间不计利息。

8.如乙方还款不足以偿还约定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的，甲方同意各自按照其借出款项比例收取还款。

9.甲方同意，若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代偿借款本金和利息后，丙方自动取得债权人的地位，债权人的权利自丙方代偿之时起移转至丙方享有，丙方有权向债务人和保证人主张本合同项下债权。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作为借款人有权按照约定在丁方平台上获得甲方的借款。

2.乙方应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如乙方逾期偿还本金或利息，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承诺借款用途合法合规，未经甲方及丙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4.乙方保证按约及时还款，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期还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向会员帐户中充入本期应还金额。

5.乙方承诺按照丁方平台要求向丁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借款信息，不得隐瞒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其资信能力的事项。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同意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代管会员帐户资金，在还款期限届满日，按本合同约定将还款资金划至其会员帐户。

7.乙方须向丁方支付居间服务费用（酬金）及向丙方支付担保费，具体由其另行约定。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第六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本金以及利息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如借款期限届满乙方未偿还甲方本金及利息，丙方应当于债权期限届满后 30 天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代偿借款本金及利息。

2.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代偿借款本金和利息后，视为丙方自动取得债权人的地位，债权人的权利自丙方还款之时起移转至丙方享有，丙方有权向债务人和保证人主张本合同项下债权。有权处分乙方向其提供的反担保物，甲方、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处分行为。

3.丙方的保证期限自债权到期之日起壹年。

4.丙方有权了解乙方的信息和借款进展情况。

**第七条 丁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丁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恪尽职守，以诚实、守信、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甲方、乙方、丙方进行服务。

2.丁方须对甲方、乙方及丙方信息、资产情况及其他服务相关事务的具体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当其中一方出现违约时，丁方有义务在平台上向其他各方披露公开违约方个人或企业的全部相关信息，并积极协助各方维护自身权益。

3.丁方有义务对乙方、丙方的资格进行形式审查，保证在平台上注册的债务人真实存在并取得相关资质。

4.甲乙双方同意丁方有权代甲方在有必要时对乙方或丙方进行贷款的违约提醒及催促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发律师函、对乙方提起诉讼等。甲方在此确认明确委托丁方为其进行以上工作，并授权丁方可以将此工作委托给其他方进行。乙方和丙方对前述委托的提醒、催收事项已明确知晓并应积极配合。丁方接受甲乙双方的委托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应委托方承担。如因乙方或甲方或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问题）造成的延误或错误，丁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提前还款、逾期还款等违约责任**

1.乙方可在正常借款期间任一工作日提前归还借款本金。债务人提前还款的，应一次性清偿剩余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包括未使用部分的利息）。对债务人提前归还的本合同项下借款，仍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及金额归还借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金额计算违约金，直至清偿为止。如乙方逾期还款且丙方按约定履行代偿责任时，乙方则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自逾期开始之后，逾期本金的正常利息停止计算。（违约金总额 = 逾期本息总额×利率（本合同约定的利率×200%）×逾期天数/365）

3.经国家生效法律文书或行政处罚决定确认债务人存在违法行为，或平台有事实依据可以认定债务人存在逾期还款等违约行为或其他引发不安行为的，网站有权公布债务人的违法、违约行为，有权将该内容记入信用资料和档案并与同类网站、行业协会或金融机构等主体共享该资料和档案，有权将已经知悉的债务人的全部信息告知债权人和代为追讨债权的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国家因宏观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法律法规等因素引起的政策风险。

2.信用风险

○当债务人发生资金状况的风险，或者债务人的还款意愿发生变化时，甲方的出借资金可能无法按时收回时，甲方应得到的本息可能延迟回收。

3.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而可能导致甲方资产损失的风险。

**第十条 税务处理**

1.甲方在资金出借过程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方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乙方、丁方不负责相关事宜处理。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另三方的书面同意，本协议各方均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不得向非本协议方披露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事宜以及与此等事宜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保密信息”）；

○任何一方只能将保密信息和其内容用于本协议项下的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款的约定不适用于下列保密信息：

·从披露方获得时，已是公开的；

·从披露方获得前，接受方已经获知的；

·从有正当权限并不受保密义务制约的第三方获得的；

2. 本协议各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信息，不受前款的限制：

○向本协议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及其聘请的会计师、律师、咨询公司披露；

○因遵循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

○依据其他应遵守的法规向审批机构或权力机构进行的披露；

3. 甲方和乙方提供给丙方和丁方的信息，及甲方和乙方享受丙方和丁方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协议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可由丙方和丁方共享，法律禁止的除外。

4. 本协议任何一方应采取所有其他必要、适当和可采取的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5. 本协议各方应促使其向之披露保密信息的人亦严格遵守本条约定。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 乙方不依本合同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时，甲方或丙方、丁方享有追索权。甲方或丙方、丁方因行使上述追索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如果甲方出现出借资金的继承或赠与，必须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或受赠人向丁方出示经国家权威机关认证的继承或赠与权利归属证明文件，丁方确认后方予协助进行资产的转移。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或受赠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丁方不负责相关事宜处理。

3. 本合同订立：本合同以各方通过网站以电子签名的形式订立合同。各方订立合同前，应登录网站阅读并理解网站服务协议、经营模式及相关交易规则，然后按网站指定方式订立合同。

4.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生效条件为：自借款本金划至乙方会员帐户之日起，本合同生效；若最终借款本金未划至的，视为借款失败，本合同不生效，解除借款本金的冻结。

5.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不成立、不生效，参与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债务人和网站）均互不向对方承担任何义务与责任

6. 本合同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等有效复本的效力与本协议原件效力一致。

7.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如果各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均可向平台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合同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并在农哈哈网站上保留存档,合同各方根据本合同定义的步骤完成合同订立后，即具有与手写签名同等的法律效力；各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有争议的，以农哈哈网站所保留的合同等文件版本及网站解释为准。

9. 网站服务协议、相关交易规则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网站服务协议、相关交易规则为准

10.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各方不得单独修改本协议内容。如需修改本协议应当经四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修改意见后生效。

1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本息和有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止，甲方或乙方的下列信息如发生变更的，其应当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三日内将更新后的信息提供给丁方：本人、本人的家庭联系人及紧急联系人、工作单位、住所地、住所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银行账户的变更。若因任何一方不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带来的损失或额外费用应由该方承担。

12.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甲方（债权人）：详见本合同第二条

乙方（债务人）：

丙方（担保人）：

丁方（平台服务方）：

合同生成日期： 年 月 日